

2016年4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料。

背景

2.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由於綜援計劃的目標是協助經濟上不能自顧的人士，計劃設有經濟審查。經濟審查以家庭為單位，貫徹家庭成員之間互相支援的理念。以單身健全成人為例，現時（自 2016 年 2 月 1 日）的資產上限為 29,500 元；單身年老人的資產上限則為 45,500 元；而兩老家庭的上限為 68,000 元。

3. 截止 2016 年 2 月底，有 243 195 個家庭（涵蓋 361 332 名受助人）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援助。在 2016-17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214 億元。

綜援計劃提供的經濟援助

4.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相關標準金額詳見附件。除了標準金額以外，綜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的援助金亦包括補助金（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和院舍照顧補助金）和一系列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津貼、醫療及復康津貼、家庭津貼、照顧幼兒津貼、就學開支津貼、殮葬費津貼等），以應付不同人士的特別需要。

5. 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等）。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上調 4.4%，並在《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在過去十年，共上調約 40%。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6. 政府亦會每五年更新一次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社署已完成 2014-15 年調查的數據收集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7. 事實上，若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住戶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合資格 家庭成員人數	所有綜援個案的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2015 年 2 月 1 日) (元)	最低支出 25% 的非綜援 家庭平均支出 (2014 年 12 月) (元)
1 人	5,399	4,602
2 人	8,560	7,776
3 人	11,307	10,658
4 人	13,401	13,180
5 人	15,521	15,431
6 人 或以上	19,101	17,389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具體而言，有關數字可視作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

8. 政府亦一直推出針對性的措施改善綜援計劃。例如為貫徹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及鼓勵透過就業自助的扶貧政策大方向，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措施，以集中提升對綜援學童的支援和加強綜援成年人的工作誘因，包括：

- (a) 由 2014/15 學年起，將一項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增加綜援住戶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
- (b) 由 2014 年 4 月起，在計算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以及
- (c) 由 2014 年 4 月起，在關愛基金下試行獎勵計劃，鼓勵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從而脫離綜援網。

此外，正如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社署亦會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以提高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綜援計劃的運作，並適時地推出優化計劃的措施。

總結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六年四月

附件

各類別的綜接受助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金額）

		2015年2月1日起生效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3,200		3,015		
	殘疾程度達100%	3,870		3,425		
	需要經常護理	5,450		5,000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3,200		3,015		
	殘疾程度達100%	3,870		3,425		
	需要經常護理	5,450		5,00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3,600		3,140		
	殘疾程度達100%	4,270		3,820		
	需要經常護理	5,840		5,395		
		單身人士（元）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元）	
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2,450	2,215	1,965
	其他類別的成人			2,255	2,010	1,815
健全兒童		2,710	2,245	2,015	1,800	